

人民書狀處理情形

監察院103年1至10月處理人民書狀12,408件，其中陳訴書狀10,231件，其他書狀2,177件。陳訴書狀中，併案處理4,099件，應循或已循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3,384件，送請行政機關參處者1,801件，函請機關說明、查處、補送資料750件，據以派查186件。

人民書狀處理 (103年1至10月)

陳訴書狀

同一案件併案處理	4,099
應循或已循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，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	3,384
機關正處理中，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，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	1,801
認無違失，函復陳訴人	11
函請機關說明、查處、補送資料	750
委託調查	-
據以派查	186

其他書狀

不屬本院職權範圍	129
陳訴內容空泛	380
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	991
其他	677